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1 號

在 199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S.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S.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永森議員，J.P.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 G.B.M., J.P.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 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劉勵超先生，J.P.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乃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1999年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修訂）規例》 （於1999年12月3日刊登憲報）	299/99
2. 《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於1999年 12月3日刊登憲報）	300/99
3. 《助產士註冊（雜項條文）規例》（於1999年12月3日 刊登憲報）	301/99
4. 《1999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 （第2號）令》（於1999年12月3日刊登憲報）	302/99
5. 《199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4）（第8號）令》（於1999年12月3日 刊登憲報）	303/99
6. 《1999年實習律師（修訂）（第2號）規則》（於1999年 12月3日刊登憲報）	304/99
7. 《1999年儲稅券（利率）（第8號）公告》（於1999年 12月3日刊登憲報）	305/99

其他文件

- 第40號 — 警務處處長就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提交的報告
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1999年12月2日發表）
- 第41號 — 海洋公園公司一九九八至九九年業績報告（於1999年12月8日發表）
- 第42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33A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32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1999年12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33A號報告書）
（於1999年12月7日發表）

發言

夏佳理議員就《海洋公園公司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業績報告》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33A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32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梁智鴻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及教育統籌局局長答覆。

2. 許長青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工商局局長作答。

8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局局長答覆。

3. 李卓人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4. 馮志堅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覆。

5.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律政司司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律政司司長答覆。

6. 何敏嘉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答。

8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二讀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0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7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0號）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1至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財經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0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立法局在1975年12月17日提出和通過的決議（即刊登於憲報的1975年第271號法律公告）修訂，在(a)段中，廢除“百分之零點二五”而代以“0.4%”。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法案

二讀

《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1999年11月10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

第1至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劉漢銓議員報告謂

《香港天主教方濟會法團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吳靄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1999年11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1999年入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1999年第273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0年1月5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

梁智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察悉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9位議員及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梁智鴻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設立追討贍養費的組織

蔡素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本港現行追討贍養費的機制效果欠佳，本會敦促政府參考外國經驗，立即設立一個切合本地實況和合乎經濟效益的中介組織，負責贍養

費的收取、追討、發放及各種有關的工作。

晚上7時38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蔡素玉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劉健儀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羅致光議員亦會就劉健儀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修正案及進一步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劉健儀議員就蔡素玉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刪除“敦促”，並以“促請”代替；及刪除“參考外國經驗，立即設立一個切合本地實況和合乎經濟效益的中介組織，負責贍養費的收取、追討、發放及各種有關的工作”，並以“改善追討贍養費的程序，以提高效率，並且擬訂措施，讓那些因贍養費被拖欠而經濟出現困難的合資格領取綜援人士，可以即時獲得發放援助金，以解燃眉之急”代替。

劉健儀議員就蔡素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羅致光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刪除“擬訂措施，讓那些”，並以“成立贍養費局為單親家庭收發贍養費，避免該等家庭”代替；及在“經濟出現困難”之後刪除“的”，並以“，同時使那些”代替。

羅致光議員就劉健儀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8時30分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蔡素玉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羅致光議員就劉健儀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健儀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4 人，贊成修正案者 16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7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修正案者 2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羅致光議員就劉健儀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就蔡素玉議員議案動議，經羅致光議員修正後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蔡素玉議員發言答辯。

由蔡素玉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由羅致光議員修正後的修正案所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健儀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4 人，贊成議案者 16 人，反對者 1 人，棄權者 7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議案者 22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I。）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由蔡素玉議員動議，經劉健儀議員由羅致光議員修正後的修正案所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1999年12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28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1999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